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6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2 次。

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诚，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热景生物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九芝堂、森特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高茹，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热景生物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热景生物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吴亚飞，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热景生物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热景生物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崔勇趁，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润建股份、信安世纪、荣信文化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高茹、签字注册会计师吴亚飞、项目质量复核人崔勇趁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诚 2020 年 5 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警示函一次。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本期年报审计费用为 85 万元，与上期审计费用持平。

本期内控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与上期审计费用持平。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年度会议对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和评估，认为该机构业务素质良好、恪尽职守，在审计工作中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全面反映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状况，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圆满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建议董事会提请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拥有高素质的业务团队，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确保了公司审计的独立性，准确性，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详情参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2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林长青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解中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石永沾先生不再担任财务总监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解中超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解中超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解中超先生简历

解中超，男，1980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CP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 准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深圳南方民和北京分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经理；普华和顺（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北京鑫诺美迪基因检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嘉宝仁和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8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变更后所采用的新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是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的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 15 号文、16 号文的相关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的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15 号文”），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同时，15 号文要求上述两项解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16 号文”），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同时，16 号文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能够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能够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1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做出。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相对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向关联人销售商品类日常关联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公司主营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的情况，日常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3,500 万元，与上一年度持平，无增减变化。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林长青先生已回避表决。

针对《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如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议，本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系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日常商业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请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固定资产采购和产品的销售，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固定资产采购和产品的销售，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 3,500 万元，其中向关联人销售商品类预计交易金额 1,500 万，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北京森普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500	1.52	101.62	2234.46	1.36	-
	小计	2,500	1.52	101.62	2234.46	1.36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森普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0	0.28	235.31	993.47	0.28	-
	小计	1,000	0.28	235.31	993.47	0.28	-
合计	-	3,500	-	336.93	3,227.93	-	-

注：1、与关联人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仅为初步统计数据，上年实际发生金额经审计的数据将在 2022 年度报告中披露；

2、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占同类业务的比例=该关联交易发生额/2022 年度未经审计营业成本；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占同类业务的比例=该关联交易发生额/2022 年度未经审计营业收入。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前次）预计金额	2022（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北京森普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500.00	2234.46	不适用
	小计	2,500.00	2234.46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森普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993.47	不适用
	小计	1,000.00	993.47	-

注：以上数据仅为初步统计数据，全年实际发生金额经审计的数据将在 2022 年度报告中披露。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北京森普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森普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林长铃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06-04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科苑路 27 号 1 幢 3 层 309、316 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医疗器械 I 类（经营范围以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为准）；批发医疗器械 II 类（经营范围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为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08 月 14 日）；道路货物运输
主要股东	绰鹏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总资产	2,346.83
净资产	459.64
营业收入	3,743.03
净利润	-0.48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人名称	关联人关系
北京森普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森普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林长青先生之弟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经营，在过往的交易过程中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与关联人签署相关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向关联人销售诊断试剂、向关联人采购设备（生产、研发设备）。

采购设备	生产、研发设备	2234.46 万元
销售体外诊断试剂	肝病肝癌类	23.45 万元
	心脑血管疾病	26.82 万元
	感染诊断类	12.42 万元
	新冠检测类	871.37 万元
	其他	59.41 万元
	小计	993.47 万元
-	合计	3,227.93 万元

各类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定价原则，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宗旨签署交易协议，并根据协议规定履约。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做出，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 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相对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财 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向关联人销售商品类日常关联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 比例较小，公司主营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的情况，日常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北京市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02,939,171.05		-8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884,119.48		-9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048,505.39		-9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784,347.60		-506.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89.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89.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		减少 17.5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33,864,932.96		-26.3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69		增加 13.32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703,810,950.64	3,899,271,839.82	-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387,633,001.37	3,335,223,635.33	1.5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5,476.2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36,944.3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552,162.7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0,693.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30,890.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7,819.89	
合计	8,835,614.09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85.13%	主要系报告期内国内外抗击新冠疫情取得巨大胜利，新冠抗原检测试剂已非抗疫急需物资，相关业务范围恢复至疫情前。公司加速常规临床检测产品推广，相关临床检测产品已超过疫情前水平，并保持快速增长；公司的战略布局及主要业务也取得了良好进展。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75%	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上年同期同比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89.97%	主要系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89.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减少 17.51 个百分点	主要系报告期内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权平均数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增加 13.32 个百分点	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2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长青	境内自然人	21,682,487	23.55	0	0	无	0
周锋	境内自然人	7,806,629	8.48	0	0	无	0
北京同程热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35,557	6.01	0	0	无	0
杭州迪通创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67,614	4.31	0	0	无	0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2,643,924	2.87	0	0	无	0
陆庆贵	境内自然人	506,461	0.55	0	0	无	0
沈朔	境内自然人	500,064	0.54	0	0	无	0
安丘市云集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8,187	0.54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84,672	0.42	0	0	无	0
赵雪燕	境内自然人	230,000	0.25	0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林长青	21,682,487			人民币普通股	21,682,487		
周锋	7,806,629			人民币普通股	7,806,629		
北京同程热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5,557			人民币普通股	5,535,557		
杭州迪通创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967,614			人民币普通股	3,967,614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643,924			人民币普通股	2,643,924		
陆庆贵	506,461			人民币普通股	506,461		
沈朔	500,064			人民币普通股	500,064		
安丘市云集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98,187			人民币普通股	498,18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84,672			人民币普通股	384,672		
赵雪燕	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同程热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股东林长青。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沈 朔，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数量：500,064 赵雪燕，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数量：230,000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市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9,262,764.49	523,493,118.9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8,559,554.57	888,684,550.5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00.00
应收账款	102,912,830.96	95,801,252.50
应收款项融资	560,441.48	6,242,036.17
预付款项	46,614,773.45	30,527,007.3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928,927.65	17,011,583.4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8,634,782.57	154,249,346.9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57,073,034.45	32,258,958.86
流动资产合计	1,354,547,109.62	1,798,268,654.7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7,331,406.54	169,573,103.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6,150,000.00	96,15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50,000,000.00	772,581,041.1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50,717,440.89	469,648,570.00
在建工程	423,800,313.84	374,436,080.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339,810.41	23,854,556.15
无形资产	55,759,018.82	56,553,336.2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428,037.57	23,203,107.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798,068.99	38,798,068.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939,743.96	76,205,321.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49,263,841.02	2,101,003,185.10
资产总计	3,703,810,950.64	3,899,271,839.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6,534,160.80	263,443,202.5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0,346,974.97	56,978,725.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1,541,692.79	131,789,123.78
应交税费	19,931,365.40	15,251,948.78
其他应付款	6,319,135.78	14,451,796.3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50,376.22	27,948,883.35
其他流动负债	67,389.19	1,442,865.48
流动负债合计	264,591,095.15	511,306,546.3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818,307.48	14,183,433.3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774,797.86	10,774,797.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24,346.23	9,324,346.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917,451.57	34,282,577.47
负债合计	300,508,546.72	545,589,123.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2,050,585.00	92,050,58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5,308,710.27	435,308,710.27
减：库存股	156,519,432.46	150,035,814.24
其他综合收益	-17,879.63	-26,744.4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025,292.50	46,025,292.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70,785,725.69	2,911,901,606.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87,633,001.37	3,335,223,635.33
少数股东权益	15,669,402.55	18,459,080.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03,302,403.92	3,353,682,716.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703,810,950.64	3,899,271,839.82

公司负责人：林长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永沾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永沾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北京市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2,939,171.05	1,364,354,033.74
其中：营业收入	202,939,171.05	1,364,354,033.7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0,641,590.42	644,583,399.87
其中：营业成本	61,148,919.26	508,049,970.5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95,573.13	1,341,018.19
销售费用	35,146,104.69	68,303,029.39
管理费用	27,357,373.61	28,691,932.75
研发费用	33,864,932.96	45,989,803.16
财务费用	-7,871,313.23	-7,792,354.1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9,336,284.85	4,295,066.34
加：其他收益	3,169,047.71	769,232.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3,390.19	5,625,902.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46,575.81	4,037,520.6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4.00	-234,193.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05,970.14	4,036,440.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476.26	-208,903.8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617,202.23	733,796,632.66
加：营业外收入	711,830.97	235,302.13
减：营业外支出	71,137.64	3,123,005.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257,895.56	730,908,929.23
减：所得税费用	13,162,066.12	115,502,308.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095,829.44	615,406,620.3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095,829.44	615,406,620.3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884,119.48	605,961,546.6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788,290.04	9,445,073.7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